

新碶派出所迁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060260022482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秉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01-2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同时具有下列①、②资质的单位或由具有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家。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主设计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4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三）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其他：/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 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设计 人员配备要求、设计方案可行性等。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 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联系方式：13336865280 联系人：周琼燕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 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 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 标。 组成内容： 组成内容：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容（采用A4纸张规格）：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 标文件）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适用于由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文件）；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双方均需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其中资质证书可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代替（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未体现相应信息的，提供企业资质证书）；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可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代替（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如信息平台未体现相应信息的，提供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相应证书）； (7) 承诺函。 (二) 技术标内容（明标，技术标采用A3纸张规格，总页数不得超过80页）：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文件内容进行编制，包含设计任务书中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1) 技术标封面； (2) 设计说明； (3) 设计方案； (4) 估算资料： a.估算说明。 b.总估算表。 (5) 服务安排（包括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表”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证书无需附入本表）。 (三) 资信标内容（采用A4纸张规格）： (1) 资信标封面； (2) 资信分自评分表； (3) 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按照评标办法资信评审要求附入相关资料复印件）。注：若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已提交资信标，但未提供资信标内容的，得最低分。 (四) 商务标内容（采用A4纸张规格）： (1) 商务标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浮动-5

		5%（约54万元）的基础上再浮动-10%（含-10%）；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设计收费为基准价（约626万元）的基础浮动-20%（含-20%）。其中：设计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周琼燕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三楼交易厅 联系电话：13336865280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其他：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益人均为支付方。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2）“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投标工具，请联系24小时服务热线4000-166-166（服务转7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0574-87187290/7975；系统使用费发票、订单相关，请联系客服电话0574-87187966（夜间18:3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3层交易厅） （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其他：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5）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 ☐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 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

		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3）其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7.5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保险/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2%。（如联合体投标的，额度按联合体牵头人认定，由联合牵头人提交） 受益人：支付方 提交时间：签订本招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前，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

		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内容: (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 (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 其他: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内容不全,不符合评标要求 2.资格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其他：/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2) 其他：/ 4.详细评审内容： (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4) 其他：/ 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
☐ 10.4	陈述或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 2. 陈述或答辩方式： ☐ 现场陈述 ☐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 3. 陈述或答辩地点： 陈述或答辩地点： 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 通知方式： (3) 陈述或答辩形式： (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 (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 其他规定：
10.5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总负责人。 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5.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元，投标人应在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列明。 6.其他：（1）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需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2）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本招标文件提及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投标资料均应为有效投标资料。投标截止时当日或评标期间，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等资质资格类投标资料如显示已经超出有效期的，属于无效投标资料，但如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部门的通知、公告或证明，且明确写明该证书、证件等在评标时继续有效的，仍属于有效。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证部门公开发布的通知、公告，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评标期间投标人或招标人等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予以接受，视同投标文件中已经提供。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7楼 联系方式：0574-89384040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

		硇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 三楼325室 电话: 0574-89384880
10.8	电子招标投标	(1) CA锁办理: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 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 登录系统, 并进行相关操作, 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人公示前, 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 若存在以下情形的, 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1-01-01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 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 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 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 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 定原则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

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7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7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7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 评审得分=资信分。（末位评审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排名，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位评委一人三票，分别投给 3 个不同的投标人，不得重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上述评审得分相同时排名规则确定。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商务标得分	本招标文件约定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1)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浮动-55% 的基础上浮动-10%（含-10%）； (2) 设计费投标报价上限：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20%（含-20%）。其中：设计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 (3)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 异常低价：若投标人的报价出现下述情况，投标人须对其报价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评审通过，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勘察费或设计费投标报价低于次低投标报价的92%，即 $(1 + \text{最低浮动率报价}) < [(1 + \text{次低浮动率报价}) \times 92\%]$。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15.88%），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计算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商务标定性评审	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计算精度的说明	☒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附表:资信标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标项目：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指主设计师）的类似项目设计经验	2019年1月1日至今，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身份完成过类似项目设计经验。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 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单项合同新建总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按36500平方米计）的60%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类似项目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载明的面积为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100%，得5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得3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得1分； 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得0分。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0.00	5.00

备注：

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②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③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共三项资料确认。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不予认可。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项目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姓名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证明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认可。“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2、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需提交下列至少一项证明资料，且证明资料应足以证明工程是在软土地基上进行施工：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图纸或地质勘察报告在投标文件中只需附封面及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页面）。

3、公共建筑工程是指：指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用房等。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的规划控制指标符合性	规划控制指标是否明确，符合规划要求。
建筑创意以及建筑造型与总体布局的协调性	建筑创意以及建筑造型与总体布局的是否协调。
设计内容全面、建筑内部功能完善、合理以及与各专业的协调性，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内容是否全面，总体定位是否准确，建筑内部功能是否完善、合理，各专业是否具有协调性，整体方案是否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经济技术指标合理性、投资估算准确性	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限额设计控制措施是否可行。
备注： 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 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因素

- (1) 技术标（主要指设计方案）；
- (2)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3) 投标报价；
- (4) 类似项目业绩；
- (5) 企业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3. 定标程序

- (1)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 (2) 定标会议原则上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在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
-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记名投票表决并注明投票理由（一人一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若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则由定标委员会对该得票数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继续投票，直到产生得票数前2名的中标候选人，再对该2名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平均报价的105%，视为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 (5) 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满足招标人的需求，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6) 招标人将在定标后3日内将定标结果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 (7) 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 (8) 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碶派出所迁建工程

发 包 人：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_____

支 付 方: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支付方（全称）：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三方就新碶派出所迁建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碶派出所迁建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恒山西路与凤洋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3）工程规模：项目拟迁建新碶派出所业务用房，功能需求按约 500 名警员考虑。总建筑面积约 365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5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1000 m²。

（4）总投资估算：约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安工程费用限额设计约 23000 万元）。

二、勘察设计任务

勘察设计任务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5 条[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三、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具体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7 条[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暂定勘察费（大写）_____（¥_____万元）；

暂定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代表

（1）发包人代表：_____；

（2）承包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以下各项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含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3) 支付方在发包方式、合同支付条款等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合同要求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4) 支付合同款项时，支付方有权要求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合同的发包、履约、验收等相关资料，发包人或承包人未提供的，支付方可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 (5) 发包人确保合同结算价不超过概算审定价，如若超出，由发包人负责办理该项工程的变更手续，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支付方可不予支付超过概算审定价以外的合同价款；
- (6) 支付方在付款前，承包人向支付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发票抬头均为支付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北仑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9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支付方 1 份。

发包人名称：

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75628493-9

地址：北仑行政中心 B 座 7 楼

邮政编码： 315800

电 话： 0574-86781437

传 真： 0574-86781440

电子信箱： gwjxx@blgwj.gov.cn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支付方名称：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 号：

开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 _____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勘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

承包人银行账户

1、勘察人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2、设计人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账号必须为中标公示的银行账号，发包人、
承包人、支付方一致同意本工程勘察设计价款将分别通过上述账户拨付。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下列第__（1）__个示范文本的通用合同条款。示范文本中的“设计人”即本合同的“承包人”，示范文本中的“设计”即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本合同中的“勘察人”、“设计人”由专用合同条款 1.1.2 定义。

（1）房屋建筑类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2）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特别说明：上述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中发包人所有与资金相关的权责和约定（包括合同款项支付、违约金收纳等）最终均由支付方享有和承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联合体承包

设计人：是指牵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本合同承包人的牵头人；

勘察人：是指和设计人组成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本合同承包人的成员。

(2) 非联合体承包

本合同所指“勘察人”和“设计人”即“承包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仑行政大楼 B 座七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承包人勘察类资料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勘察类资料指定的接收人为： 勘察负责人；

承包人勘察部分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承包人勘察部分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承包人设计类资料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设计类资料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负责人；

承包人设计部分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承包人设计部分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7 严禁贿赂

(1)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廉政规定，发现发包人或其他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承包人承诺，如本工程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规定，有违规向支付方、发包人工作人员赠物送钱等行贿行为，支付方、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等部门报告并提议将其列入不良市场行为，进行通报公示，限制承包人在北仑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业务 1~3 年。

(3) 承包人如有以上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将处理结果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承包人

(1) 承包人其它义务

①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②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据资料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未提出不同意见，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在开展工作前应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技术交底内容，在满足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法规的前提下，要确保项目的合理经济指标，节省项目投资。

③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④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⑤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⑥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勘察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所有责任。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应满足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材料采购和施工安装的需要，所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均应在施工图阶段完成，深化设计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施工图经审图单位审查合格后，对施工过程中因设计缺陷、发包人要求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改设计时，承包人不得以出具施工修改蓝图的方式进行变更，必须出具设计变更单。

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设计计算书或设计计算原始文件（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⑧参与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⑨设计前承包人必须到现场进行踏勘，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如出现因此原因而引起的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增加，承包人应承担其设计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⑩承包人应对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及勘察设计成果进行保密，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及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⑪承包人应按施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派遣本项目相关专业设计师到施工现场，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设计配合工作，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⑫承包人在设计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型号、规格、参数等技术指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⑬承包人需接收发包人对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进行审查，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

（2）承包人代表

①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②勘察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勘察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③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人员详见附件 1。

(4) 人员更换

承包人更换勘察设计人员应提前 10 天通知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勘察设计人员，擅自更换的处以更换人员所属单位相应的签约合同价 1 % 的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更改勘察设计人员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设计勘察人员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拒绝更换的处以相应所属单位签约合同价 1 % 的违约金。

(5) 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4. 工程资料

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各 1	
3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各 1	
4	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埋藏物的已有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各 1	
5	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6	建筑红线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7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8	设计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开始设计三天前
...			

发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按规定从相关部门或单位取得的资料，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委托承包人收集的，需向承包人支付工本费。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1) 勘察范围及内容

勘察项目工程概况及阶段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勘察阶段及内容		
1						
...						

(2) 工程设计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可编制概算或预算的设计文本或图纸（包含专业工程、措施方案等）。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发包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作为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其中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详见附件 3。

7.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勘察资料及文件

勘察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提供勘察成果资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 14 条[违约责任]规定办理。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按照签证确认时间予以顺延。

7.2 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送审稿			
3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终稿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5	电子文本			
...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成果资料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7.3 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承包人提交的所有成果资料应采用中文，其中施工图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和审图所需设计资料的文件及电子光盘。

(3) 勘察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4) 成果交付地为发包人接受文件地点。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无。

9.2 承包人应当全过程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及计费依据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

(1) 勘察部分：中标浮动率：____%，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浮动-55%的基础上，并结合中标浮动率及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计算。勘察区域的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用由勘察方在报勘察浮动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 设计部分：中标浮动率：____%，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待概算批复后调整设计费计费额，确定结算设计费。

设计费结算依据和计算方法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系数：1.0），并结合中标浮动率计算，即：设计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系数：1.0）

规定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times(1+\text{中标浮动率})$ 。

此费用已包括设计范围和各阶段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含概算编制费用、深化设计费用、工程设计需要进行的出差考察费用、幕墙设计安全论证费用、基坑支护专家论证费用、日照分析等全部费用）。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名 目	系数值/率值	暂定价（万元）	备 注
设计费计费额（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水、电、通信、交通设施工程除外）		23000	
设计费收费基价		544.02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附加调整系数	1.0		
设计收费基准价		625.6	
中标浮动率			
设计费			

10.2 支付计划

（1）勘察费支付计划

①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在勘察人上报结算单及费用申请后，支付方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 50%；

②完成工程基础或基层，在勘察人上报费用申请后，支付方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的 30%；

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勘察人上报费用申请后，支付方向勘察人支付勘察部分余款。

（2）设计费支付计划

①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在设计人上报费用申请后，支付方向设计人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30%；

②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在设计人上报结算单及费用申请后，支付方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在设计人上报费用申请后，支付方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90%，并退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若有）；

④完成工程结算评审或审计，在设计人上报费用申请并按合同约定扣除设计人设计缺陷款项后，支付方向设计人支付余款。

（3）如因财务决算时发现多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及时退还。

11. 变更与索赔

（1）勘察变更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支付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2）设计变更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要求的书面声明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因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设计人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包括出必要的施工图），非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除外）的总额，超出批准概算工程费用的10%以内时，设计变更的设计费不予计取；非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变更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普通变更累计超出批准概算工程费用的10%以上时，10%以上部分设计变更也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设计费按本合同第10.1项[合同价款及支付依据]规定计取。

1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方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的过错，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勘察设计合同，如果勘察工作尚未开始，支付方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部分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协商支付勘察费，完成工作量在50%以内的，协商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勘察部分合同价的50%；完成工作量超过50%的，协商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勘察部分合同价的80%。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非承包人的过错，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勘察设计合同，如果设计人尚未开始设计工作，支付方应支付给设计人设计部分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赔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照各阶段支付比率协商解决；若已完成施工图设计但工程尚未开工的，最高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部分合同价的80%

③支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方若故意拖延支付合同价

款，拖延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因此中止设计工作。

(2) 勘察人违约责任

①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②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人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费用。

③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施工有关问题，该阶段最迟响应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若勘察人未能按规定作出响应，则处以 2000 元每次违约金。

④勘察报告与实际施工情况不一致，且影响施工的，勘察人按 5000 元/处向支付方支付违约金。

⑤勘察人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总勘察费的 50%。

(3) 设计人违约责任

①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职责的，发包人、支付方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纠正并就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设计人收到发包人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支付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②设计人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工程有关会议等，每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 2500 元；由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等组织的检查，要求设计人参加的，设计人相关人员不到现场的每缺一人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工程设计费的 3%。

③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阶段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 0.3%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工程设计费的 3%。

④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支付方已支付的本工程设计费。

16. 合同解除

若支付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在支付方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第(1)项[发包人、支付方违约责任]第②小点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须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解决

(1) 如发包人、承包人、支付方三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勘察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18. 其他

(1)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支付方使用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支付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若发包人、支付方由此而承担任何责任、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应当由承包人无条件全部承担。

(2) 勘察人和设计人就本合同约定事项向发包人和支付方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3. 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勘察 负责人				
设计 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电气设计 负责人				
暖通设计 负责人				
给排水设计 负责人				
智能化 设计负责人				
绿化园林 设计负责人				
装修 设计负责人				
概预算				
后续服务人员				
.....				

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勘察设计人员。

附件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或详见设计任务书）：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智能化、装修、景观绿化、室外附属、幕墙、人防、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等)。满足本项目投资所含（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水、电、通信、交通设施工程除外）的全部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在工程招标中，提供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及相应的设备清单，施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需设计参与解决的问题。设计费包含完成上述内容的所有费用。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五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设计人应完成五个设计阶段的全部工作，其中包括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带来的反复修改。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5 条第（2）项[工程设计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项[设计资料及文件]。

（1）方案设计阶段

①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②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更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③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④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⑤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⑥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完成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附人防区域确认图）及平战转换技术方案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建设、人防、消防、环保等报批工作。

⑦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且按本合同第 7.2 项[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⑧方案确定后，及时提供勘察、测绘任务书。

(2) 初步设计阶段

①根据方案负责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5 条第（2）项[工程设计要求]中的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②编制设计概算

I. 采用最新版本的工程文件编制工程概算，配合发包人完成概算的批复审核工作，积极准备，做好初步评审工作，概算成果上报审核时，按发包人、概算审核单位的意见调整概算。设计人有专业造价人员且有概算编制能力的，可自行编制设计概算，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专业造价人员名单、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及单位社保证明；概算成果文件必须按要求的格式与份数提交，格式详见《建筑工程概算书》、《市政（园林）工程概算书》。设计人提交发包人的概算成果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II. 设计人没有概算编制能力的，可以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概算，但设计人需在发包人提供的概算编制造价咨询单位目录中选择本工程概算编制单位。

III. 设计人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概算时，设计人对概算编制的准确率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IV. 与批复概算对比，其中，总投资扣除征地拆迁和政策处理费用后的累计误差率达到 10%~15%（含 15%）时，处以设计人设计费 2.5%的违约金，误差率超过 15%，处以设计人设计费 5%的违约金，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V. 发包人对设计人概算的缺漏差错等内容进行审核调整的，误差计入累计误差率内。

③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建设、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④按照甬仑规[2014]103 号文件要求对各专业管线进行综合，确定各专业管线标高、位置。

⑤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2 项[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设备、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②设计人应进行限额设计，用批准后的概算作为限额设计指标来控制施工图设计，若施工图预算超过概算时，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预算不超概算。

③所有专业工程（如幕墙、钢结构等）必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5条第（2）项[工程设计要求]中的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完成深化设计并提供可编制预算的详图，设计内容不得含有专业技术壁垒的内容，因设计技术壁垒造成后期工程施工影响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损失。

④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⑤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及规划、消防等相关部分的审批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及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审批通过，其中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⑥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⑦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按本合同7.2项[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 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阶段

①负责工程设计交底，参加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解决施工过程中需设计协调解决的有关问题，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②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③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④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⑤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⑥协助施工承包人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⑦参与隐蔽工程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以及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其它验收工作，并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⑧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⑨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⑩参加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单位等组织的检查。

⑪竣工备案后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附件 3:

设计进度表

建筑工程概算书

项目名称：

概算费用总额：

编制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人（盖注册章）：

审核人（盖注册章）：

编制日期：

概算编制说明格式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二、编制依据

- (1)设计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 (2)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指标采用依据
- (3)费用计算标准及依据；
- (4)主要设备价格的编制依据；
-

三、设计概算编制中存在的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 1、土方计算方法，如土方类别、费用计算依据、运距、处置费。
- 2、关于材料价格
 - (1)有正刊信息价（浙江省、宁波市）的按信息价，副刊信息价上的材料只能作为参考，必须进行市场询价，由此产生的误差要计入总误差率。
 - (2)工程量清单后面的主要材料表须以数量价格表形式体现。
- 3、凡是图纸没有注明的施工方案做法，必须在编制说明中写明做法和部位。
-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概算编制要求

1、提交工程概算报告时，必须同时提交工程量计算书。凡是立项文件及初设会议纪要中包含的内容,但初设图纸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工程内容，设计单位必须注明估算依据，以便审核是否与初设文本中描述的功能相匹配。

2、工程概算书必须由封面、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主要材料表、设备汇总表组成，封面、编制说明、总概算表、设备汇总表格式附后，其他表格式按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概算编制要求设置。

3、概算有多个人编制时，封面编制人写本项目造价联系人，其他人员名单在编制说明中注明。

总 概 算 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造价（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总投资 （%）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建筑面积	单方造价（元/m2）		
一	工程费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主体工程 1									
2	主体工程 2									
3	主体工程 3									
										
7	附属工程									
	, .									
(二)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计费）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不计费）									
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									
1.3	工程监理费									
2	建设用地费									
3	可行性研究费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造价（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总投资 （%）	备注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建筑面积	单方造价（元/m2）		
4	勘察设计费									
4.1	设计费									
4.2	勘察费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6	节能评估费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8	市政公用设施费									
8.1	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									
8.2	新型墙体专项基金									
										
9										
										
三	预备费用									
1	基本预备费									
四	项目概算总投资									

备注: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主体工程按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列项。2、工程或费用名称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减。

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使用部位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将与_____ (勘察设计公司名称, 以下称“勘察设计公司”) 签订_____ (工程名称) 的勘察设计公司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勘察设计公司申请, 我方愿就勘察设计公司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勘察设计公司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元整。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担保。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公司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日内。

你方与勘察设计公司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担保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使勘察设计公司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 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担保金额。

(2) 由我方代为勘察设计公司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担保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勘察设计公司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 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 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 你方则需提供证明勘察设计公司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_工

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勘察设计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勘察设计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勘察设计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勘察设计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勘察设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勘察设计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勘察设计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提供的勘察设计依据及图纸等技术资料（提供电子版）

红线图已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自行下载。

2、勘察设计规范和标准：按现行国家、省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3、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 求(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2	勘察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4	建筑设计负责人	建筑专业	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	1	可由主设计师兼任
5	结构设计负责人	相关专业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不得兼任其他专业岗位
6	电气设计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不得兼任其他专业岗位
7	暖通设计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不得兼任其他专业岗位
8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不得兼任其他专业岗位
9	智能化设计负责人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不得兼任其他专业岗位
10	绿化园林设计负责人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不得兼任其他专业岗位
11	装修设计负责人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不得兼任其他专业岗位
12	概预算	造价专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13	后续服务人员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须由主设计师或结构设计人员兼任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设计任务书

为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加强基层防控水平，提升保障经济发展和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同时配合片区区域适当调整，优化片区规划。公安分局拟对新碶派出所迁址新建。

一、设计规划范围

规划设计范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在恒山西路与凤洋一路交叉口东南侧。
规划用地面积约：18736 m²（约 28 亩）。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二、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智能化、装修、景观绿化、室外附属、幕墙、人防工、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等)及施工和竣工验收的后续服务工作。

三、设计规模及功能要求

项目拟迁建新碶派出所业务用房，功能需求按约 500 名警员考虑。总建筑面积约 365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5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1000 m²。

设计须依据派出所建筑功能要求明细，合理安排各单项功能，满足派出所业务要求，且使用方便。具体设计可参见下表。

总体情况	规划用地面积约18736m ² （约28亩）。
	总建筑面积约 36500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550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11000 m ²
	规模：约500名警员配置
基本用房	1. 窗口用房：综合便民服务大厅、大厅接处警值班室、综合指挥室（不宜设在一层）、案件管理室、接报案室、户籍档案室、人像采集室、纠纷调解室、治安室、事故处理室、社区警务工作室等； 2. 办案用房：信息采集室、人身安全检查室、候问室、询（讯）问室（含特审室）、辨认室、醒酒室、缉毒检查室（尿液室）、随身物品保管室等； 3. 业务保障用房：民警工作室、财务室、物证保管室相邻（和财务室相邻）、会议室、辅警工作室、荣誉室、党建活动室、档案室、网上警

	务工作室、计算机数据机房、警用装备室、枪库、储藏室等； 4. 后勤保障用房：值班室、阅览室、心理疏导室、多功能厅（兼大会议室）、休闲吧等。
宿舍及附属用房	派出所值班备勤室（独立卫生间）、单人间不少于8间，双人间不少于30间、4人间不少于105间、亲属探亲用房、客房、活动室、健身房、阅览室等。包括容纳300人同时就餐的食堂（厨房和餐厅）、车库、门卫等。
设备用房	变配电室、UPS 室、水泵房、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消防、安防、通信、网络、建筑智能化、电梯机房等。
室外停放场地	警用及其他车辆停放场、大件涉案物品停放场、涉案车辆临时停放场、非机动车停车场、电动汽车专用停车区（充电桩）等，露天停车棚建议设置遮雨棚。
停车库	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4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250个。

四、设计成果

1. 设计成果文本；

2.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

3. 图纸要求：

(1)总体要求：方案理念阐述清晰，功能布局合理、内外交通流线明确、主要建筑技术图纸设计合理、投资估算条目清晰；

(2)分项要求：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1	效果图	
	其中	鸟瞰图
		半鸟瞰（如需要）
		人视图
2	总平面图（彩色）+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方案理念阐述	
4	分析图	
	其中	功能分析图
		场地出入口分析图
		内部交通流线分析图
		外部交通流线分析图
		停车分析图

		立面分析图
5	技术图纸	
	其中	总平面图
		主要建筑首层及标准层平面图
		各单体建筑立面图
		剖面图
6	投资估算表	
7	设计说明	

(3) 页数要求：文本 80 页以内

(4) 版面要求：A3 版面

五、设计要求

1. 方案设计中，建筑应结合场地形状、周围建筑，充分考虑建筑风貌的**协调性**；
2. 按照红线图要求、现场实际状况、建筑功能布局，合理设置出入口和交通流线。
3. 方案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公安派出所建筑的**独特性、安全性**等特点，合理划分办事区、办公区、办案区、生活区。
4. 建筑整体风格应符合公安派出所特点，**庄重、大方**；同时也需匹配片区未来发展的定位。
5. 设计须符合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等规范要求。

六、主要技术指标

1. 总用地规模：约 18736 m²（约 28 亩）；
2. 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36500 m²。建筑容积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根据《宁波市建设工程停车配建指标规定（征求意见稿）》配置要求，机动车位 1.2 辆/100 m²；非机动车停车位 1.0 辆/100 m²；
4. 绿地率：≥35%；
5. 其它未明确指标按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标准及初步规划条件执行。

七、总投资

本项目限额设计，项目总投资约 3 亿元，其中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用限额设计约 2.3 亿元（不含配变电等其他设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技术标内容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
7.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 资信标自评分表
11. 承诺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勘察费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浮动-55%的基础上再浮动 %来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任务; 设计费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其中: 专业调整系数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附加系数 1.0)浮动 %来承包上述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试桩及施工、及施工配合和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 主设计师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质量达到_____。其中勘察部分最终结算金额最多不超过勘察部分的签约合同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承诺 (同意/不同意)
1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款的 <u>2</u> %	同意
2	设计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3</u> 天	同意
3	提前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u> / </u>	同意
4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u>5000</u> 元/天	同意
5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	此三项违约金合计为履约担保额度。任何一项均可扣罚至履约担保额度。	同意
6	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7	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		
8	施工阶段后续服务人员现场服务	按业主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提供设计服务	同意
9	设计概算准确度	设计概算送审造价经审核部门审核后，总投资扣除征地拆迁和政策处理费用后的累计误差率达到10%~15%(含15%),扣减2.5%设计费；误差率超过15%，扣减5%设计费，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同意
10	违法出借资质证书罚金	合同价的 5%	同意
11	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罚金	合同价的 5%	同意
12	行贿违法违纪行为罚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3	串通投标罚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4	弄虚作假罚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5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16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2、本“投标函附录”可采用上表或由投标人按投标工具中的模版格式编制，均予以认可。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内容

根据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文件内容进行编制，包含设计任务书中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技术标封面；
- （2）设计说明；
- （3）设计方案；
- （4）估算资料：
 - a. 估算说明。
 - b. 总估算表。
- （5）服务安排（包括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表”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证书无需附入本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证明书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
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 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2、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概预算人员外）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概预算人员）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概预算人员外）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概预算人员）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中明确投标人无须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